



第 110-03 期

>>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

## □交通部預告「公路法」第七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

公路法於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，四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後，歷經十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四日。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攸關基本民生，政府為確保其服務之穩定，對營運權及經營報酬率皆有一定保障，並依規定給予各項補貼或補助。基於促進本法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之目的，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業者，適當運用影響名譽之處分，以收制裁及警惕之效，爰增訂第七十八條之二，明定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二項、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或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，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內容之規定，俾使社會大眾得以適時獲得與交通安全相關之重要資訊，並於 110 年 7 月 15 日預告本法修正草案，相關資料請參閱[交通部全球資訊網](#)。